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接“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 PPP 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交易是公司充分依托合作公司的资金优势，能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司计划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李彩虹_____ 朱义坤_____

2020年11月27日